|  |  |
| --- | --- |
| ICS | 93.160 |
| CCS | P 55 |

|  |
| --- |
| 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8—XXXX

水务码分类与编码 第8部分：水资源开发利用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rules of water code—Part 8: Wat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95531411)

[1 范围 1](#_Toc19553141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9553141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95531414)

[4 编码规则 2](#_Toc195531415)

[4.1 一般规定 2](#_Toc195531416)

[4.2 编码对象 2](#_Toc195531417)

[4.3 对象分类代码 2](#_Toc195531418)

[4.4 长度代码 2](#_Toc195531419)

[4.5 行政区划代码 2](#_Toc195531420)

[4.6 流域代码 2](#_Toc195531421)

[4.7 身份代码 3](#_Toc195531422)

[附录A （规范性） 对象分类 4](#_Toc195531423)

[附录B （资料性） 编码示例 5](#_Toc19553142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XXXX《水务码分类与编码》的第8部分。DB11/T XXXX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1. 第1部分：总则；
2. 第2部分：河流和湖泊；
3. 第3部分：水利工程；
4. 第4部分：测站；
5. 第5部分：供水；
6. 第6部分：排水；
7. 第7部分：水土保持；
8. 第8部分：水资源开发利用；
9. 第9部分：水文化遗产。

本文件由北京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水务码分类与编码 第8部分：水资源开发利用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资源开发利用类对象的32位身份标识编码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机井、河湖取水口、饮用水水源等水资源开发利用类对象所涉及的水行业范围内的管理实体。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L/T 213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

HJ 74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

DB11/T 064 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

DB11/T 546 机井代码编制规则

DB11/T 1172 河流、流域名称代码

DB11/T XXXX.1 水务码分类与编码 第1部分：总则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机井 pumping well

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抽取地下水用于城乡生活、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园林绿化的水井，含取用地热水、矿泉水的水井。

河湖取水口 lake water intake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从河流（含河流上的水库）、湖泊上取水，向河道外供水（包括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用水）的取水口门。

饮用水水源 drinking water source

为集中供水工程提供原水，并满足一定水量、水质要求、可供饮用、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的特定取水水域或特定地下含水层。

1. 按水体类型分为地表水水源、地下水水源，地表水水源又分为湖库型水源和河流型水源。
2. 按供水范围分为市级水源、区级水源、乡镇级水源和村级水源。其中：市级水源指为中心城区公共供水厂或跨行政区公共供水厂提供原水的水源，以及其他由市级统一调配的水源。区级水源主要指为各区新城公共供水厂提供原水的水源。乡镇级水源主要指为乡镇集中供水厂提供原水的水源。村级水源指主要为村庄供水站提供原水的水源。
   1. 编码规则
      1. 一般规定

本文件遵循DB11/T XXXX.1的总体约束，按SL/T 213、HJ 747、DB11/T 546、DB11/T 1172有关水资源开发利用类编码内容执行。

本文件用于指导水资源开发利用类对象按照水务码要求进行编码。

* + 1. 编码对象

本文件涉及编码对象包括机井、河湖取水口、饮用水水源等水资源开发利用类对象。

* + 1. 对象分类代码

第1～6位对象分类代码，应符合DB11/T XXXX.1-XXXX 表A.1规定，水资源开发利用类对象分类代码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 + 1. 长度代码

第7位长度代码，为“身份代码”段的有效位数，其中机井长度代码为6，河湖取水口长度代码为7，饮用水水源长度代码为8。

* + 1. 行政区划代码

机井对象采用第8～16位行政区代码，长度9位，应符合DB11/T 064的规定，其中：

* + - 1. 第8～13位为区代码，长度6位；
      2. 第14～16位为街道（地区）、镇和乡代码，长度3位。

河湖取水口采用第8～16位行政区代码，长度9位，应符合DB11/T 064的规定，其中：

* + - 1. 第8～13位为区代码，长度6位；
      2. 第14～16位为街道（地区）、镇和乡代码，长度3位。

饮用水水源采用第8～16位行政区代码，长度9位，应符合DB11/T 064的规定，其中：

* + - 1. 第8～13位为区代码，长度6位。如饮用水水源所在辖区跨行政区，则此部分代码全部取“0”；
      2. 第14～16位为街道（地区）、镇和乡代码，长度3位。如饮用水水源所在辖区跨街道（地区）、镇和乡，则此部分代码全部取“0”。
    1. 流域代码

机井、河湖取水口、饮用水水源采用第17～18位流域代码，长度2位，应符合SL/T 213的规定，其中：

1. C1代表潮白河水系；
2. C2代表北运河水系；
3. C3代表蓟运河水系。
4. CC表示永定河水系；
5. CD表示大清河水系；

如饮用水水源跨流域，则此部分代码全部取“0”。

* + 1. 身份代码

机井采用第27～32位身份代码，长度6位。应符合DB11/T546的规定，继承原有代码，其中：

1. 第27～29位为村庄代码；
2. 第30～32位则根据每个村庄内的机井数量，从‘001’开始依次对本村庄内的每个机井编码，最大至‘999’；
3. 其余8位代码全部为‘0’。

机井32位身份标识代码与原有代码编码继承关系见B.1。

河湖取水口采用第26～32位身份代码，长度7位，其中：

1. 第26～28位为村庄代码；
2. 第29位，取水工程类型代码，“P”表示泵站，“G”表示闸，“S”表示虹吸管，“C”表示渠道，“R”表示人工河道，“M”表示其他工程；
3. 第30～32位，根据河湖取水口数量，从“001”开始根据河湖取水口建成时间的先后顺序编码，最大至“999”；
4. 其余7位代码全部为“0”。

河湖取水口32位身份标识代码编码示例见B.2。

饮用水水源采用第25～32位身份代码，长度8位，其中：

1. 第25～27位为村庄代码，如市级水源、区级水源、乡镇级水源不涉及村庄，则此部分3位代码全部取‘0’；
2. 第28位为类型代码，“S”表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L”表示湖泊型饮用水水源地，“R”表示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G”表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3. 第29位为供水范围代码，“M”表示市级水源，“D”表示区级水源，“T”表示乡镇级水源，“V”表示村级水源；
4. 第30～32位，根据饮用水水源数量，从“001”开始根据饮用水水源建成时间的先后顺序编码，最大至“999”；
5. 其余6位代码全部为“0”。

饮用水水源32位身份标识代码编码示例见B.3。

1. （规范性）  
   对象分类

水资源开发利用对象分类编码应符合表A.1的规定。

* 1. 水资源开发利用对象分类编码表

| **序号** | **基础大类** | **基础大类代码** | **编码对象小类** | **对象分类代码** |
| --- | --- | --- | --- | --- |
| 1 | 水资源开发利用 | 09 | 机井 | 090001 |
| 2 | 河湖取水口 | 090002 |
| 3 | 饮用水水源 | 090003 |

1. （资料性）  
   编码示例

机井32位身份标识代码与原有代码编码继承关系见图B.1。



图B.1 机井32位身份标识代码与原有代码编码继承关系

河湖取水口32位身份标识代码编码示例见图B.2。



图B.2 永定河流域门头沟区雁翅镇某泵站河湖取水口32位身份标识代码编码示例

饮用水水源32位身份标识代码编码示例见图B.3。



图B.3 海淀区某市级地下水饮用水水源32位身份标识代码编码示例

